

《商事法》

試題評析

近來經濟不景氣，公司無不想擺脫這種資金缺乏的狀況，這樣的情形也反映在考題上，今年的公司法考題就針對公司籌措資金的管道為重點，類似的題目在今年的法研所考試也出現過。在作答時應針對公司的各種籌資方法加以分析其可行性，最後並導入修正草案中的作法，答題才能完整。

本題涉及支票記載事項及違反之效力，然係以期後背書為核心。期後背書之爭論係相當大的問題，屬於歷年考試之重點，換言之，本題對於考生言應不算陌生，只要能掌握爭議所在，看似複雜的法律關係即可迎刃而解。本題係一非常基本的海商法考題，重點即在於「運送人之免責事由」及「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此兩點也是海商法之核心考題。是以，常做考古題之考生應該相當熟悉本題之作答方式。惟本題應注意者有二：（一）分析完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後，不要忘記順便分析債權人是否就該債權有「海事優先權」；（二）分析「運送人是否有免責事由」之前，要記得運送人是否已履行海商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之免責前題要件。今年的保險法考題並不難，相信只要熟悉法條的考生應該都能拿到好分數。

一、設「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近年來每年稅後仍有盈餘分配股息給予股東。惟年來我國證券市場上之股價不斷崩跌，該公司亦受波及，致其普通股每股市價由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跌至參元。該公司董事會為籌集資金，更新設備，強化公司體質。試問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解決之道有何？試述之。（25分）

答：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又屬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其籌集資金的方法，依我國公司法的規定，可能的方法有舉債、募集公司債及發行新股。分別分析說明如下：

（一）舉債：

1. 公司有資金的需求時，向他人借貸自為一簡便之方法，但應注意公司法第十四條有關舉債限制之規定。故若該公司取得資金之目的在「更新設備」，因而符合該條所訂之「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則其資金即不得以短期借款支應。而所謂「短期借款」，行政院依同條之授權，規定為「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償還之負債。但以簽發遠期信用狀購買機器設備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而將於一年獲益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在防止公司以短期資金做長期之用，以健全公司理財。
2. 惟在經濟部所提之修正草案中，認公司舉債究應以長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支應，應屬公司自治事項，法律不宜加以干預，故已主張刪除。

（二）募集公司債：

1. 公司債為公司為籌集長期資金為目的，將其所需之資金總額分割為多數單位金額，依發行流通債券之方式，向公眾集團的、大量的負擔之金錢債務。因此，為保護社會一般公眾投資安全，公司法對於公司債之募集設有相當之禁止及限制規定。
2. 禁止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對於公司債信不佳及營運能力薄弱之情形，禁止其募集公司債，以維護投資大眾之利益。
3. 限制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限制公司債之發行額，有擔保之公司債，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之公司債，不得逾前述餘額之二分之一。
4. 就本例而言，甲公司近年來每年稅後仍有盈餘，顯見公司營運能力應無問題，故若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甲公司可以募集公司債之方式來籌集資金。

（三）發行新股：

1. 發行新股亦為公司募集資金之方式，且甲公司為上市公司，以公開發行新股之方式來募集資金更不是失為一好方法。但公司法中為保障公眾免於因公司有經營不善等不利投資之情形下認股而受損，於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設有禁止規定。為甲公司營運能力既無問題，應能符合該規定，而得發行新股以募集資金。
2. 惟就現實面而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就現行規定而言，甲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不得低於每股十元之面值。但是甲公司股票之市值僅有三元，勢必不能吸引投資大眾以十元之價格來認購市值僅三元之股票，故此方法在現實上顯得不可行。

3.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窘境，有學者提出「無面值股票」之建議，亦有主張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而行政院所提之修正草案則是採對公開發行公司開放之作法，使其在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而得折價發行股票。

參考資料：公司法講義第45頁、第410頁、第420頁、第442頁。

二、甲未在其所有之空白支票一紙上填寫金額及發票日，僅於票上簽名後，交與業務員乙，囑乙南下高雄購買原料時填用。乙於南下途中，遺失該票為丙拾得。丙填上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及發票日為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後，向丁購買。丁得票後背書轉讓與戊。戊持票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向付款銀行提示請求付款被拒後，戊於該票背書再轉讓與己。試問己得否對甲、乙、丙、丁及戊行使追索權？請附理由以對。（25分）

答：關於己得否向其前手等人行使追索權，謹分析討論如下：

(一)甲簽發該支票之效力：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支票的金額及發票日乃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又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主文，欠缺該事項之記載時，票據無效。今甲未在其系爭支票上填寫金額及日期，故該支票無效。惟甲之所以簽發該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支票與乙，係作為購原料時填用，故涉及空白授權票據之爭議。如採取否定說者，則不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該支票仍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如採取肯定說者，則該支票將於乙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完畢時，即發生效力。然此票在乙未填寫完成時即遺失該票，故該支票仍為無效。

(二)丁取得該支票之效果：

1.該支票之發票行為雖為無效，惟嗣後該支票由丙拾得，並填上金額及日期後，持向丁購買，此時丁可否行使票據權利，有下列兩說：

(1)甲說：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丁如為善意，依本條規定，得行使該票據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原係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對丁主張票據無效。同時，丁如為善意，並有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得主張享有票據權利。

(2)乙說：權利外觀理論。依李欽賢老師見解，發票行為無效，但例外使發票人負責者，須依權利外觀理論為之。

(3)小結：於丁為善意之情形，發票人依甲說當須負責，縱依乙說，發票人就權利外觀之引起負有責任，故須負責。

2.如丁為善意，則丁可行使票據權利，得將該支票背書轉讓與戊。

(三)己取得該支票之效果：

1.戊從有票據權利之丁處取得該支票，並已遵期提示，故戊得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前手行使追索權。惟戊於提示退票後，將支票背書轉讓與己，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七十三年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示，己取得該支票係在戊提示付款後，故屬期後背書（），依前開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準此，己得否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應依期後背書之權利擔保效力而定，而有下列三說：

(1)甲說：執票人對於一切背書人均不能行使追索權，只能對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行使付款請求權，及對支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2)乙說：僅得對期後背書人之前手行使追索權。

(3)丙說：對於所有前手均得行使追索權，僅生切斷抗辯的問題。

(4)小結：本文以為期後背書人之前手不應因期後背書而改變責任，且己所取得者，係為戊之票據權利，故己雖不得向戊行使追索權，但得向戊之前手行使追索權，故採乙說。

2.綜上，己得否向其前手等人行使追索權，說明如下：

(1)己對於甲：甲係發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雖該支票係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然己仍得因輾轉背書取得丁之票據權利，而得行使丁之票據權利（參見前述(二)之討論），故己仍得對甲行使追索權。

(2)己對於乙：票據責任乃文義責任（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而乙未在該支票簽名，故己不得對之行使追索權。

(3)己對於丙：依題意，丙亦未在該支票上簽名，故依文義責任之理，己對於丙不得主張權利。

(4)己對於丁：丁乃期前背書人，依上述乙說，己得對之行使追索權。

(5)己對於戊：戊乃期後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己不得對之行使追索權。

三、設美商甲將油品一批，以CIF基隆港之價格售與台灣進口商乙後，交與「丙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明輪」運送來台。該輪航至基隆港外海時，遭受強烈颱風，致該輪船貨嚴重毀損並污染海面。基隆港務局在不得已情況下，僱工清除油污。事後，乙及基隆港務局分別向丙請求賠償。試問丙得否拒絕？請附理由以對。（25分）

答：受貨人乙及基隆港務局分別向運送人丙請求賠償，是否有理由，茲將其理由臚列於后：

(一)受貨人乙仍得向丙請求賠償，但運送人丙可主張免責：

1.受貨人乙仍得向丙請求賠償。

2.但運送人丙可主張免責：

- (1)長明輪至基隆港外海時，遭受強烈颱風，致該輪船貨嚴重毀損，受貨人乙可否向運送人丙請求賠償，端視運送人丙就該事變是否有海商法第六十九條之一般免責事由或同法第七十條至七十三之特殊免責事由而定。
- (2)長明輪之貨載嚴重毀損乃係由於遭受強烈颱風之緣故，應符合海商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天災」，所謂「天災」即謂不可抗力免責事由須出於自然力，並無人類行為之介入，且人力所無法抗拒，但不以不可預料為條件。但於運送人丙於主張海商法免責條款之前，運送人丙仍應盡到海商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注意義務。蓋運送人欲主張免責事由不負賠償責任，必先證明船舶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其堪航能（海商法第六十二條）且就貨物之照顧管理已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海商法第六十三條），始可主張海商法上之免責事由（海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3.小結：運送人丙可主張免責。

(二)基隆港務局可向運送人丙請求：

- 1.長明輪至基隆港外海時，遭受強烈颱風，致輪船嚴重毀損並污染海面，基隆港務局在不得已情況下，僱工清除油污，此等港務機關代為履行後，可向船舶所有人請求其所代為履行之費用。
- 2.對於此種費用，船舶所有人得依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沉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而就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而主張責任限制。惟運送人丙若符合海商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情形時，即「船舶運送毒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不適用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 3.須注意者，承前2所述，若運送人丙就基隆港務局請求其所代為履行之費用依海商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而不得主張責任限制，基隆港務局則不得就該債權主張海商法第二十四條之優先權。

(三)小結：運送人丙之長明輪於基隆港外海遭受強烈颱風，致該輪船貨嚴重毀損並污染海面，運送人丙對受貨人乙之請求得依海商法而主張免責，而對於基隆港務局之請求則不得主張免責。

四、甲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其所有時價新台幣參仟萬元之別墅，以自己為受益人，向「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為期十年之火災保險，其保險金額亦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惟年來景氣低迷，該別墅跌至價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甲父乙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因抽煙不慎，釀成火災，致該別墅半毀。試問「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甲多少之賠償金額？又「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給付賠償金額後，該保險契約是否繼續有效？請分別附理由述之。（25分）

答：(一)保險契約之性質：

A保險公司應給付甲多少保險金及應如何適用法律，應視其保險契約為定值保險或不定值保險而定。鑑於甲與A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並未以約定之價額三千萬為保險價值（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保險金額」為「保險價值」之誤），故其保險契約為不定值保險，合先說明。

(二)請求之金額：

- 1.今該房屋因甲父乙之過失而失火導致半毀，屬保險事故之發生，甲得向A請求保險金。
- 2.該保險契約於訂定時為全額保險，但後來因該別墅價格下跌，導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而形成超額保險，惟其超額情事係因景氣低迷所致，並無詐欺情事，故該契約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範圍內有效，即一千五百萬。
- 3.因此，依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在本題中，事故發生時該別墅之價值為一千五百萬，今發生半損情事，故保險公司應給付甲七百五十萬元

(三)給付保險金後之契約關係：

- 1.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保險標之物受部分損失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終止權於給付保險金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若要保人與保險人不終止契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本條文之立法理由乃在於保險雙方當事人之信賴恐已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動搖，或殘餘物對要保人來說已無保險之價值，故賦予雙方當事人終止契約之機會。
- 2.因此，若雙方當事人未於給付保險金後一個月內終止契約者，該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惟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參考資料：保險法講義第191 194頁。